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等相關法規(第三次討論)  
擬定會議

二、時間：104年0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三、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處長偉松 記錄：顧孝偉

五、參加人員：詳簽到簿。

六、會議討論：(略)。

七、會議結論：

(一) 違反建築法第25條依86條處以罰鍰之規定納入本要點辦理。

(二) 有關建築法第96-1條違建強制拆除，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  
所有人負擔之規定納入本要點辦理

(三)「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討論條文修正內容(詳對照  
表)。

(四) 本要點各段時間點因涉及金門縣政府之規定，請承辦單位務必商  
請金門縣政府派員出席討論，並擇期辦理第四次討論會議。

八、散會(上午11時10分)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等相關法規(第三次討論)擬定會議

時 間：10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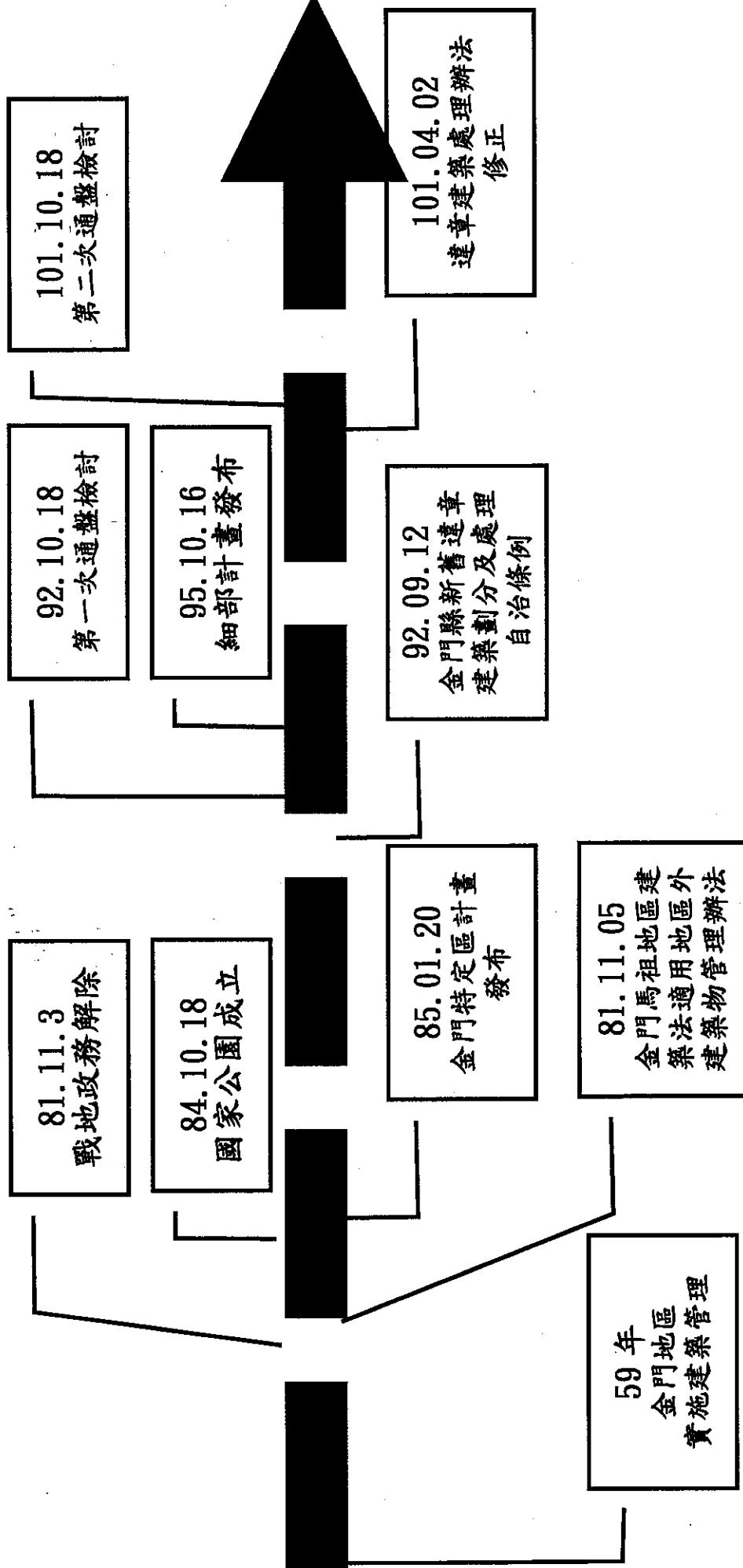
地 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偉松

記錄：羅貞孝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鄭副處長瑞昌		<u>鄭瑞昌</u>
蘇秘書承基		<u>蘇承基</u>
企劃經理課	<u>技士</u>	<u>李榮欽</u>
環境維護課		<u>羅貞孝偉</u>
遊憩服務課		<u>楊恭貴</u>
金門縣政府		(未派員)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u>鄭府德</u> <u>郭吉生</u>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u>翁木慶</u>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未派員)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u>陳奇發</u>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未派員)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u>李學文</u>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u>林志源</u> <u>陳勝川</u>

# 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大事記



金門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草案)

修訂對照表

法條/ 執法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金門縣政府	(陽管處之說明內容)	備註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點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第二點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點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點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 如下：	第二點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 如下：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四條國家公園違章建築	

- 一、新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 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 一、舊違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有案之既存違建。
  - 二、新違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如下：



七、小尺寸之H型鋼：指十一間整基壁在非或一半 高度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七、小尺寸之H型鋼：指十一間整基壁在非或一半 高度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八、小尺寸之H型鋼：指建築物重架，以理何過 度公尺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八、小尺寸之H型鋼：指建築物重架，以理何過 度公尺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九、小尺寸之H型鋼：指柱、樑板範建其目未 高公百版之修繕、樓規久更修 之修繕、樓規久更修 基礎、原永變種者。 九、小尺寸之H型鋼：指柱、樑板範建其目未 高公百版之修繕、樓規久更修 之修繕、樓規久更修 基礎、原永變種者。	十、小尺寸之H型鋼：指建築物重架，以理何過 度公尺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十、小尺寸之H型鋼：指建築物重架，以理何過 度公尺不、十度公尺 度之超寬五不。
十一、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 十一、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	十二、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三、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四、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五、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六、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七、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八、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十九、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二十、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二十一、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二十二、工程工料尚 未搬入列節列理，暫 免查報者。

	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十二、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十二、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十二、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第三點	第三點應至照列管之新合者，應拍目的項經有行維存依建，建送法辦。	第三點應至照列管之新合者，應拍目的項經有行維存依建，建送法辦。
	第三點應至照列管之新合者，應拍目的項經有行維存依建，建送法辦。	第三點應至照列管之新合者，應拍目的項經有行維存依建，建送法辦。

		本府處理小組為認定及處理違章建築，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四點	<p>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於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或於二樓以上陽臺加窗者，應拍照列管。但建照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者，應查報拆除。</p>
	第四點	<p>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於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或於二樓以上陽臺加窗者，應拍照列管。但建照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者，應查報拆除。</p>
	第五點	<p>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陽臺，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鋁窗，其突出外牆面未超過十公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者，應拍照列管。</p>

二、於建築物窗牆防條留陽欄之式外設裝盜件件。	組依「金門縣舊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評分排序拆除。	第六點建築材搭淨深一樓以於六層層管。且不應拍照列建築物外緣突者，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者前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第六點舊有違章建築非屬第一、二期處理計畫者，列入第三期處理計畫。	「臺北規章第「違章」辦理原則第國處理辦法」第六點建築原則明確辦理。
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六十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者，應拍照列管。	前二項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第六點建築材搭淨深一樓以於六層層管。且不應拍照列建築物外緣突者，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者前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第六點舊有違章建築非屬第一、二期處理計畫者，列入第三期處理計畫。	「臺北規章第「違章」辦理原則第國處理辦法」第六點建築原則明確辦理。
前項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第六點建築材搭淨深一樓以於六層層管。且不應拍照列建築物外緣突者，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者前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第六點建築材搭淨深一樓以於六層層管。且不應拍照列建築物外緣突者，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者前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第七點	「臺北市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三條「違建無危害公共安全者，仍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施
(刪除)				

<p>工 完 成，並取得專業建築師或相關結構安全證明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十一日前自行清理(拆除或補辦合法手續)完成。 新建公有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其基地內之舊違建，在未屆前項自行清理期限前，且經建築師或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得檢具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面積及構造)及位置圖，送本府工務局列管，暫免予併案拆除。</p>	<p>第二十二條。臺北市處理夾層定理規範，依下列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比照夾案屋之管理辦法，層定。</p>
	<p>第八點 陽臺、露台、欄杆或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台)之修築，其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p> <p>第七點 陽臺、露台、欄杆或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台)之修築，其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p>	<p>第八點 陽臺、露台、欄杆或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台)之修築，其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p>

高度。	第九點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其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未定著於土地，且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法定停車空間，而未影響眾通行者，應拍照列管。	第九點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其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未定著於土地，且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法定停車空間，而未影響眾通行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點 設置地或或明火停符照列管：	第十點 設置地或或明火停符照列管：
建。	第九點 舊有合法建築物補領使更用執照或建時，其基地內畫用舊有違建未居處理計畫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得免予併案拆除。	第九點 舊有合法建築物補領使更用執照或建時，其基地內畫用舊有違建未居處理計畫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得免予併案拆除。	一、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一、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酌參關係。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二、一樓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二、一樓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酌參關係。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一、本臺北市處理規則「陽園理辦處點家築建第九條明達要理。」	一、本臺北市處理規則「陽園理辦處點家築建第七條明達要理。」
酌參關係。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臺建築十山章點明達要理。」	二、一樓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二、一樓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模規置限制。

	第十點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道定者方在符照 以無、防車空間或避在三透高及公尺之二以下各款規定，應指下列管：	第十一點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巷卷法臺平率度照 以無、停，其涵蓋面積在二透高及公尺之二以下，頂蓋在二以上列各款規定，應指下列管：	第十一點 舊達申請修繕時，應檢具下列書圖：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處理規則」第十一條「陽明山處第十一點」及「陽明山國
，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合併計算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一點 舊達申請修繕時，應檢具下列書圖：	一、申請書（附切結書及房屋照片） 二、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處理規則」第十一條「陽明山處第十一點」及「陽明山國
		第十二點 家禽、家畜棚舍、鴿舍或寵物籠等，其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面積在六點五公尺以下。	第十二點 舊達建之修繕，應經本府工務局核發修繕證明後始得動工。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處理規則」第十一條「陽明山處第十一點」及「陽明山國

<p>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防火間隔(巷)或法定停車空空間者，應拍照列管。但經環境保護或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p>	<p>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p> <p>二、家禽、家畜或等規物大舍及設置位。</p> <p>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p> <p>二、家禽、家畜或等規物大舍及設置位。</p> <p>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p> <p>二、家禽、家畜或等規物大舍及設置位。</p>
<p>(刪除)</p>	<p>第十三點 設置巷道、防車間隔(巷)或下列各款管：</p> <p>一、位於法定空地，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方，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p> <p>二、位於屋頂平臺，經開專建業技術師檢討符合建築結構安全無虞情形，並簽證。</p> <p>前項情形，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法</p>
	<p>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而為新違建處理之。</p> <p>二、鑑於空氣調節常為生活所必需，明定設置許置最模量。</p>

	(刪除)	令者，應查報拆除。	第十四點 第十四點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取 以下措施： 一、勒令停工處分。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 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 鍰。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 ）公所會同本府工務 局進行查報及認定作 業。	第十四點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取 以下措施： 一、勒令停工處分。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 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 鍰。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 ）公所會同本府工務 局進行查報及認定作 業。	一、本點係參酌「 臺北建築規章規 則」第二十一 條。 二、鑑於儲水器所生最 大需設施，明定最 大容許設置位置及 條件。
		第十四點 設置器皿，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應按照下列管：	一、使用權利規定：設置所 於地面上應經土地方人同 意，設置於各同 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各同 屋頂全體所同 意。	一、安全規定： (一)容量：二千二百 公升以下。 (二)高度：總高度( ) 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 為二公尺以下。 (三)位置： 1.地面型：不得占用 道、無遮簷人行道、防 火間隔(巷)或法定停 車空間等。 2.屋頂型： (1)不得設置於違建上 方。 (2)設置於屋頂平臺者	一、原則上，新違建應於 三天內查報，並應於 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 除完成。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 九條、第八十條規定 查處。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 獎懲要點。


	之相關書圖文件，依法申 請補辦建築執照。	之相關書圖文件，依法申 請補辦建築執照。	二、施工中違建符 合行政執行法 第十三條即 時強制之規定 者，即予強制拆 除。
	第十三點	第七點	一、本點係參酌 「臺北市違章 建築處理規則」及 第十二「陽明山國家 公園違章建築 處理要點」第十 七點。 二、施工中違建執 行拆除方式。
	第十四點	第十八點	一、本點係參酌 「臺北市違章 建築處理規則」及 第十二「陽明山國家 公園違章建築 處理要點」第十 七點。 二、施工中違建執 行拆除方式。

		<p>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十八點。</p> <p>二、既存違建之處理及相關機關權責。</p>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之違建，由本處處計畫優先執執行查報拆定計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安全、景觀風貌之違建，由本處處計畫優先執執行查報拆定計除。	<p>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安全、景觀風貌之違建，由本處處計畫優先執執行查報拆定計除。</p> <p>一、危害公共安全：依建築條例第十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溫泉浴場、旅館、社會福利機構、學生宿舍、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廳等使用。</p> <p>（二）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機關認定有妨礙道路、人行道、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p>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山地範圍內，經山地主管機關保持者。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山地範圍內，經山地主管機關保持者。	<p>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山地範圍內，經山地主管機關保持者。</p> <p>三、危害道路、警政、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p>
三、危害公路、警政、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	三、危害公路、警政、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	<p>三、危害道路、警政、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p>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主體管轄機關認定有妨礙道路、人行道、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主體管轄機關認定有妨礙道路、人行道、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	<p>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主體管轄機關認定有妨礙道路、人行道、消防或防護等影響者。</p>

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p>(一) 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p> <p>(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p>	<p>安全檢查，認定有建築道難避或占避難頂避或違反屋頂或平臺規定。</p> <p>(三) 有傾頽、朽壞或有害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p> <p>(四) 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妨礙消防安全。</p> <p>(五) 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三個以上蓋用單元或加蓋二層以上之違建。</p> <p>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p> <p>三、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或經</p>
------------	---	---

	<p>交通、警政、消防認定有影响之主管機關互通者。</p> <p>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p> <p>(一) 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p> <p>(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p>	<p>五、妨礙景觀風貌：指本處或經會同文化、環保、衛生等主管機關，認定其色彩、型式與週遭環境或人文、自然景觀衝突不協調者。</p>	<p>第十五點 前點列入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指有下列各款情形</p> <p>第十九點 前點列入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指有下列各款情形</p>	<p>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p>
--	--	---	---	---------------------------

形之一者：	<p>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本建土占還處或地用地十處或地處，經由訴訟之建築執照案件，經依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二、民國八十四年八月有用地占還處或地處，經由訴訟之建築執照且經由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二、建築執照案件，經依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三、配合本業主拆屋還地之建築執照且經由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四、經民眾一再檢舉或相報關單位移案，查察重大違建或情節嚴重案件。</p>	<p>一、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上以土本訴後地處訴應拆屋還地之違建。</p> <p>二、建築執照且經由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三、配合本業主拆屋還地之建築執照且經由訴判決本政策核管機關應優先拆除者。</p> <p>四、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防火間隔（巷）。</p> <p>五、經民眾一再檢舉或相報關單位移案，查察重大違建或情節嚴重案件。</p>
形之二者：	<p>則」第二「陽明山處理十九條及國家建點」，列入專案處理之點既存情形。</p>	<p>一、列入專案處理之點既存情形。</p> <p>二、為積極管理本地建處，明定涉用之或占條件。</p>	<p>一、為因應園區特殊風貌議下民眾，查明或案大舉違重處理。</p>

第十六點	<p>既存違建屬於民國九十九日已建完成，以非永久性各建材修繕，且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p> <p>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p> <p>二、既存圍牆修繕為一處門型式，應以鐵捲捲為捲捲限，其開門或做鐵門處得提高。</p>	<p>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p> <p>二、既存圍牆修繕為一處門型式，應以鐵捲捲為捲捲限，其開門或做鐵門處得提高。但從高度面至頂緣之高處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三、增設屋頂綠化設施之行行為。</p> <p>三、增設屋頂綠化、節能隔熱及防水設施之行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p> <p>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p>
第二十點	<p>既存違建屬於民國八十八日久性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p> <p>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p> <p>二、既存圍牆修繕為一處門型式，應以鐵捲捲為捲捲限，其開門或做鐵門處得提高。</p>	<p>一、本點係參酌「臺灣建築則條國章要點」、「臺北建築則條國章要點」、「陽公築第金門章及金達處」，及「新築理為殊候家風雜題國際理國以達非</p> <p>二、舊劃自治區及園形為地，在兼顧景環境量及屬性，為公貌護下需要十之准久。</p> <p>特國觀境前實管民年存以建</p>

		<p>材修繕，期與府政一致，以建立違建處理之機制。</p>	<p>金門縣定之規章，以建立違建處理之機制。</p>
		<p>第二十一點</p> <p>既存違建屬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建造完成，經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係因配合公共工程、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公部門推動工程，自行拆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p>	<p>一、本點係參考「臺北市違理十八山違理二陽明園處二金違分治則條國章要點」，及「公築第新舊劃自縣建處例」，一縣新建處理。</p>
		<p>第七點</p> <p>既存違建屬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建造完成，經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係因配合公共工程、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公部門推動工程，自行拆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p>	<p>二、因配合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及其他部門工程，自行拆除修復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p>

			關規定，其時門關劃金有建參政舊間縣新分。
		第十八點 第舊範圍內各款管：	違建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一者，應按照規定之二點：
		第二十二點 老舊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一者，應按照規定之二點：	一、因工程施作誤差或路面積誤差在三高點以下。 二、領有目的事業主文件，證明合公共工程、水管門推後有必須構安全之虞，致必須



				點，及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至第四目同時一併執行）：	一目至第四目同時 一併執行）：	(一)依第十二點認定為施工中之新違建。 (二)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後之新違建。但符合第四點應拍照列管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點認定為施工中之新違建。 (二)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後之新違建。但符合第二章應拍照列管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認定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執行查報拆除之既存違建。	(三)依第十八點、第十九點認定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既存違建。	(三)依第十八點、第十九點認定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既存違建。	(四)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內有建築物阻礙或占用建物之防火間隔（巷）之違建。	(四)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內有建築物阻礙或占用建物之防火間隔（巷）之違建。
(四)配合下水道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內有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巷）之違建。	二、第二軌：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大型違建專案，依面積大小排序執行拆除（依其違建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大型建築，依面積大小（依其百二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尺）執行拆除（依序拆除此之違建）。	三、依序拆除之違建：	(一) 以下既存違建經本處確認後始納入：	1.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查報有案之違建。	2. 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二日以後補查報有案之違建。
二、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面積大小（依其百二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尺）執行拆除（依序拆除此之違建）。	三、依序拆除之違建：	(一) 以下既存違建經本處確認後始納入：	1.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查報有案之違建。	2. 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二日以後補查報有案之違建。
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面積大小（依其百二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尺）執行拆除（依序拆除此之違建）。	三、依序拆除之違建：	(一) 以下既存違建經本處確認後始納入：	1.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查報有案之違建。	2. 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二日以後補查報有案之違建。
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面積大小（依其百二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尺）執行拆除（依序拆除此之違建）。	三、依序拆除之違建：	(一) 以下既存違建經本處確認後始納入：	1.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查報有案之違建。	2. 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二日以後補查報有案之違建。

(二) 前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排除第三項執 之適用，並優先執 行拆除：	<p>(二) 前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排除第三項執 之適用，並優先執 行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民眾一再檢舉，且有第一款情形，經第三目之情形，經簽報核可者。</li> <li>2. 經本處現場勘查，調查資料與原報資料不符，涉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修繕之新違建，且簽報拆除核可者。</li> <li>3. 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簽報拆</li> </ol>	<p>(二) 前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排除第三項執 之適用，並優先執 行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民眾一再檢舉，且有第一款情形，經第三目之情形，經簽報核可者。</li> <li>2. 經本處現場勘查，調查資料與原報資料不符，涉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修繕之新違建，且簽報拆除核可者。</li> <li>3. 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簽報拆</li> </ol>

	除核可者。	除核可者。
第二十點	第二十四點 違建經調查報後，如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國家公園法、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得由違建所有人委託開業建築師檢具規定相關書圖文件，依法申請補辦建築執照。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建築」、「陽明山違建處三十三條國章要點」、「公建築」第二十四條國章要點。 二、程序違建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點	第二十五點 新違建除符合第四點至第十一點規定拍照列管者外，本處應查明違建所查有資料後，填具違建完成報拆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一、本點係參酌「臺北建築」、「陽明山違建處三十三條國章要點」、「公建築」第二十五點。 二、對於新建之行政規定。

	第二十二點 第十一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二十六點 第十一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二山違理十明園處三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六查人送達行拆點」。 二、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第二十三點 第十二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二十七點 第十二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第二十四點 第十三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二十八點 第十三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第二十五點 第十四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二十九點 第十四查應予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經由查，公示送達違建查，並於送達生效日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一、本點係參酌「章規三山違理十明園處二陽公築第十二臺建則條國章要七點」。 二、

收據。 四、有關機關製發之地形圖。 五、門牌編號證明。 六、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 建經勘驗調查後，其建築完材存 成時間無法判斷，得拍照存 證。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 收據。 臺北市製發之地形圖。 五、其實搭蓋時足資證明違文建件。 六、違建經勘驗調查後，其建築完材存 成時間無法判斷，得拍照存 證。	二十四點 本要點已定有容許誤差 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如 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規 下：	一、面積容許誤差為百分 之三以下，且未超過 三平方公尺。 二、高度容許誤差為百分 之一以下，未超過三十公分，且未 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
		第二十八點 本要點已定有容許誤差 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如 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規 下：	一、面積容許誤差為百分 之三以下，且未超過 三平方公尺。 二、高度容許誤差為百分 之一以下，未超過三十公分，且未 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

三、其他各部分尺寸容許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p>三、其他各部分尺寸容許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p> <p>第二十五點 依本要點認定需拆除者，拆除達不使用認定如下：</p> <p>一、依其屋頂、牆壁、柱、樑、樓梯及樓地板 材質認定如下：</p> <p>(一) 為鐵皮、輕型鋼架瓦、鋼浪板、石綿構造、全木構造、磚構造等類似材料者，全部拆除。</p> <p>(二) 為鋼筋混凝土造（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SRC）或者（SC）者，應將柱、樑、樓地板或主要結構物拆除，並切混泥土敲除，並切</p>
	<p>一、本點係參酌「家拆國制堪則」建同建不質分方堪使 陽公園除認定原將不質分方堪使 二、本拆建築者，除同拆造者，以達不的。 三、本地形感件，得部分以拆 除處理。</p>

<p>除鋼筋、鋼骨或斷樑、斷柱。</p> <p>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作業前，經本處認定受地形、地物、環境之限制，機具或人員進入山坡地、交通或鄰房構物等安全之虞時，應將部分主要構造拆除破壞達不使用。</p>	<p>一、本點係以未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者，依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 二、訂定期程（較輕微違反）及處罰（較重質或建造年代較久遠）。</p>
<p>第二十六點 建築物非經申請請本處之而處五停十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p> <p>(一)依程序完成補辦執照申請者，處以建</p>	<p>建築審查科並發給執照之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停止建築物之建造，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者，依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p>

		之罰鍰比例。
(二) 無法依程序完成 辦執照申請，符合 第十九點第三項造 者，處以建築物造 價千分之五十分之 五以下之罰鍰。		本點係依建築法 第十九條訂定。
	第二十七點 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 者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 用依實際雇工成本依 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